第六點附件三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查核表

附件三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查核表			
觀光旅館業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：			
土地座落：　縣市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段　小段　地號等　筆，基地面積　公頃			
查核項目	符合	未符合	說明
一、申請書			
二、發起人名冊或董事、監察人名冊			
三、公司章程			
四、興辦事業計畫			
五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	
六、地籍圖(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)			
七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			(1)避免將區域計畫或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**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**納入計畫範圍。 (2)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相關規定，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請檢附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」。
綜合意見	□請依查核意見說明內容補正 □提請審查小組審查		